

关于修订中信建投稳利保本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生效。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基金转型和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等方面的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信建投稳利保本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此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同意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本基金由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中信建投稳利保本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的约定。

二、提高份额净值精度

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为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为更好的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避免巨额赎回引发的净值大幅波动，我公司拟对转型后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三、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具体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具体内容可查阅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稳利保本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